

花蓮縣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7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市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C=(D+E)	已 結 案 件 數 D=(H+I)	協 議 件 數 E	訴訟階段件數 G=(H+I)+J+K+L)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賠償情形			行使求償權				
							計 件	成 立 件	不 成立 件	拒 抗 件	撤 回 件	其 他 件	賠 償 總 計 T T=(U+V)	判 決 賠 償 U	確 定 賠 償 V	家 族 賠 償 X	
					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
直轄市																	
臺北市																	
新北市																	
桃園市																	
臺中市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市																	
高雄市																	
台灣省																	
新竹縣																	
苗栗縣																	
南投縣																	
彰化縣																	
雲林縣																	
嘉義縣			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																
宜蘭縣																	
花蓮縣																	
臺東縣																	
澎湖縣																	
基隆市																	
新竹市																	
五峯市																	
福建省	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																	
連江縣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03-3225135#361

填表人：

課員 謝慈婷

地政課長 張伯鶴

填報機關：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半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繁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- 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-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 $(W)+(X)$ 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總金額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